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活動紀錄

目錄

壹、預算	1
貳、110 年度性別教育專題 單元一 透析性平－我們可以這樣做.....	3-7

110年度性平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任務分組名稱		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組(第二組) 召集人:教務長					
項目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負責人	執行內容/作法說明	預計 執行期間	預計 經費	經費 來源	經費說明
1	性別平等融入課程之教材製作 【性平法第18條】	教務處	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 課程之教材、教師教 學工作坊	108年1-12 月	25,000	性平會專 項使用經 費	1. 講師鐘點費 $2,000 \times 2 \text{小時} \times 2 \text{人} = 8,000 \text{元}$ 2. 交通費 (1) 高鐵: $1,490 \times 2 \times 2 = 5,960$ (2) 捷運: $50 \times 2 \times 2 = 200$ 3. 雜支(文具用品、 其它臨時性支出) 一式4,112元 4. 二代健保 $(8,000 + 2,528) \times$ $0.019 = 200 \text{元}$ 5. 印刷費一式4,000 元 6. 教學助學金 $158 \times 16 \text{小時} =$ $2,528 \text{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1:30

地點:行政大樓 A405 室

主席:劉維群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議程:

壹、 主席報告:

貳、 專題演講:

時間	活動內容
11:20~11:30	報到
11:30~13:00	專題演講:透析性平——我們可以這樣做 主講人:英明國中徐東弘校長
13:00~13:30	意見交流
13:30	散會

參、 提問討論:

肆、 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μ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簽到單

時間: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1:30

地點:行政大樓 A405 室

主席:劉維群主任委員

參與對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生

參與率:100%(實際參加人數:20 人/應參與對象總人數:20 人)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英明國中校長	徐東弘	徐東弘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曾河嶸	曾河嶸	素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劉維群	劉維群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張德平	張德平	素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徐昌慧	徐昌慧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馮莉雅	馮莉雅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李立良	李立良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李怡芳	李怡芳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朱心怡	朱心怡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王璟琮	王璟琮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莊紋娟	莊紋娟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施瓊涓	施瓊涓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林政君	林政君	素
共同教育委員會助理	史惠婷	史惠婷	
共同教育委員會同學	陳詩琳	陳詩琳	
共同教育委員會同學	劉上丞	劉上丞	
共同教育委員會同學	林佳慧	林佳慧	
共同教育委員會同學	劉于瑄	劉于瑄	
共同教育委員會同學	洪妤甄	洪妤甄	
共同教育委員會同學	陳家馨	陳家馨	



NATIONAL KA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 110 年度性別教育講座

透析性平--我們可以這樣做

演講者/ 徐東弘 校長

時間/ 11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四

地點/行政大樓 A405 室



身體自主權



• 一個人對自己身心境況主張的權利及能力

- (1) 教育與訓練以理解及尊重他人權利及能力；
- (2) 教育與訓練以身體自主權；
- (3) 教育與訓練以身體自主權的權利；
- (4) 教育與訓練以身體自主權的權利及能力；
- (5) 教育與訓練以身體自主權的權利及能力。

身體自主權，非一成不變！會因時
空、環境、年齡、性別、法律、
文化、價值不同而有所改變



尊重身體自主權
很多人都聽過
到底怎麼做才是呢？

[連結到世界重點](#)

only YES means YES

- 過往的性別教育與性侵犯防範教育，教導女性避免陷入危險情境以及自我保護策略，往往陷受害者於守門員的角色，讓被害人承擔事件發生的責任，比較自我保護，我們更該教導什麼是自願、積極、肯定的同意 (consent)。
- 「沒有同意，就是性侵犯」，加強「性同意權」的教育，認識同意與不同意的意涵。

所以對方同意，就沒問題了

但有些事就算對方同意
還是有問題

- 性别平等教育法
- 刑法
- 民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及服務系在迎新活動中，**第一屆迎新大會**，校方昨天已開性會，對大學資訊活動的範圍48人，不無期望完成大學的生涯教育，校方強調，學生們已有後浪，應該給他們機會。
- 迎新活動於10月15、16日在高雄舉行，約有百位新生參加，**第一屆迎新大會**，校方昨天已開性會，對大學資訊活動的範圍48人，不無期望完成大學的生涯教育，校方強調，學生們已有後浪，應該給他們機會。
- 迎新活動於10月15、16日在高雄舉行，約有百位新生參加，**第一屆迎新大會**，校方昨天已開性會，對大學資訊活動的範圍48人，不無期望完成大學的生涯教育，校方強調，學生們已有後浪，應該給他們機會。



- 立法院院會於100年6月9日通過修正刑罰總則法修正案，將「特別減刑」入法，出版後優待、特權獲規範
- 馬英九學「死囚」、「死道情」、「殺道姑」、「搶劫」、「黑幫女同學」、「男人婆」、「太平公主」、「孫悟空」、「超時性愛」。



相關法律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刑法
- 憲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 ## 相關法律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刑法
 - 憲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臺文科大2016年搶薪大罷工 驅逐殊異部提排
7驅逐通注意

Figure 1: Student protests a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迎新隊呼「染黃」
屏科大舊議挾批 2016-10-2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系及餐旅系在迎新活動中，出現「染黃」、「恐小黃」、「恐小黃」等字樣，遭屏科大舊生挾批。校方昨大已關性平會，派系學者與止動作區區448人，本學期要完成8小時的性平教育。校方強調，學生傳謠已有幾處，應設法控制謠言。
- 迎新活動於10月15、16日在高雄舉行，約有百位新生參加，其中一個迎新隊呼「我們這支隊伍，我們知道又沒料，女生品好又漂亮」，被性平會、該市警局的影片在網路流傳，不雅字語引起爭議。校方昨大已關性平會討論處理。

- 迎新隊呼「染黃」
屏科大舊議挾批 2016-10-2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系及餐旅系在迎新活動中，出現「染黃」、「恐小黃」、「恐小黃」等字樣，遭屏科大舊生挾批。校方昨大已關性平會，派系學者與止動作區區448人，本學期要完成8小時的性平教育。校方強調，學生傳謠已有幾處，應設法控制謠言。
 - 迎新活動於10月15、16日在高雄舉行，約有百位新生參加，其中一個迎新隊呼「我們這支隊伍，我們知道又沒料，女生品好又漂亮」，被性平會、該市警局的影片在網路流傳，不雅字語引起爭議。校方昨大已關性平會討論處理。



什麼是性霸凌(sexual bullying)?

- 立法院於2009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將「性霸凌」入法。此包括侮辱、性騷擾等。
- 同學取暱稱「死XX」、「豬頭」、「白痴」、「娘娘腔」或男同學「男人婆」、「太平公主」、「雞雞男」都屬於霸凌。

- ## 什麼是性霸凌(sexual bullying)?
- 立法院於2009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將「性霸凌」入法。此後校園內、外霸凌個案。
 - 男同學「死gay」、「哥達咁」、「做個位」、「做咗」或嘲女同學「男人婆」、「太平公主」、「雞雞婆」都算性霸凌。

校園常見與性霸凌有關的言行

- 以老師或學生的性別、性傾向、外貌、穿著、穿著打扮、被霸凌行時間或名字等作為笑話、評論、謔語、惡弄、霸凌的對象與題材。
- 使老師或學生感到：尷尬、被污蔑、被恥辱、被反排。
- 例如：「強姦」、「強姦機」、「被強姦」、「男人婆」、「斷背山的兄弟姊妹」等。

兩小無猜也是性侵害

【[刑法第227條](#)（[刑法第227條](#)）：與未成年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罪】

1. [刑法第227條](#)：與未成年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罪。違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27條](#)：與未成年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罪。違反者，處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27條](#)：與未成年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罪。違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227條](#)：與未成年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罪。違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兩情相悅，都不觸法？

年齡/情況	法律規定
未成年18歲之男女為性交	違反第227條之1，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成年18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	違反第227條之2，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成年18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違反第227條之3，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成年18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違反第227條之4，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成年18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違反第227條之5，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未成年18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違反第227條之6，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滿16歲就可以完全同意性交？

1. [刑法第227條](#)（[刑法第227條](#)）：與未成年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罪。違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227條](#)（[刑法第227條](#)）：與未成年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罪。違反者，處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227條](#)（[刑法第227條](#)）：與未成年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罪。違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227條](#)（[刑法第227條](#)）：與未成年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罪。違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少性剝削



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

- 防制、遏阻以兒童少年（未滿18歲）為性剝削（[舊稱性交易](#)）對象之事件

妳/你是恐怖情人的菜嗎

- 缺乏現實感，容易相信甜言蜜語；
- 喜歡刺激，幻想電影裏的劇情；
- 個性缺乏自信，渴望被崇拜，討好別人；
- 充滿母愛，喜歡照顧對方需要；

暴力循環論



越吵越相愛

- 用衝突了解彼此的界線
- 用衝突調整舒適的距離
- 用衝突探知對方的EQ
- 談合是吵架的必修學分

越吵越相愛

- 了解自己的感受與情緒
- 了解對方抗拒的感受
- 最容易受傷的情緒是自尊，但自尊也隨著自尊而脆弱
- 跨區溝通

學習分手

1. 仔細安排分手情境：不要選擇屋內，應在白天、公共場合或他人能接觸到的地方，有親友陪同，當天不要飲酒。
2. 注意對方是否有危險性人格。
3. 不要激怒對方：不要貶低對方的錯，不要損害尊嚴對方，要以家人不贊同或誤會、工作升遷因素提分手，話簡意賅。
4. 擬定安全計畫：很多網上進入另一段感情，以爭對方歸還財產、金錢、古物、私人事物、私人事物及工作地方，保證安全。

糾纏行為(跟蹤騷擾)



• 【世軒律師】臺一罰款引大學女學生曾喊冤求查

- 誦大爺
- 台大資工系

糾纏行為，係指基於對特定人之愛戀、喜好或忌憚，對被害人、配偶、直系、同籍人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反覆或持續的糾纏使人心生厭惡或畏怖，包括以下種類：

1. 以通訊工具設備電子通訊設備資訊、騷擾、詆毀（例如安裝竊聽器或GPS衛星定位）。
2. 以訂購、厚贈、守候等方式接近被害人住所、工作場所等。
3. 撥打騷擾電話、發送電子資訊。
4. 要求約會、聯絡和其他請求行為。
5. 未經同意擅自訂購食品等行為。
6. 散布有被害人姓名訊息或物品。

屢勸不聽者最重可處3年以下徒刑或30萬以下罰金

- 但如果不聽警方勸告者，警方將針對該行為人祭出罰鍰或1-10萬元不等的罰鍰，經書寫警告或罰鍰後，2年內若再有類似行為，當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其效力與治安維持團體的「禁制令」效果相當，明確禁止行為人不得從事上述行為，且不得接近住所。違反禁制令者，得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易科30萬元以下罰鍰。

感謝聆聽

2020.11.23 (一) 性別教育活動照片







